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(更正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0/15 (二)、10/16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0/15 (二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國 寫 (50)	自 習	公 民(50)	化 學(50)	自 習	數 學 (60)
	202. 203				自 習			
	206~209. 211				公 民(50)	自 習		
	210(美術)				地 理 (50)	美 術 史 (50)		自 習
10/16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歷 史(50)	自 習	英 文 (80)	物 理 (50)/ 生 物 (50)	自 習	國 文 (50)
	202. 203		自 習			自 習		
	206~209. 211		歷 史(50)					
	210(美術)							

注意
事項

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
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
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1~L4、諫太宗十思疏、郁離子選
	數學	A	單元 1~4
		B	單元 1~2
	英文		1.L1~L3+ Review I 2.雜誌 9 月全 3.單字書 9 回(12-1-2.13-3.14-1~14-4) 4.Reading Highlights: Unit 1~8
	化學	科技	選修 I ch1&選修 II 1-1~1-1
	物理	科技	選修 I L2~L3
	生物	科技	Ch1-2
	公民		Ch1-2
	地理	美術	Ch. 1~2
	歷史	科技	1-1~2-1
		國際	1-1~2-1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